

(翻譯本)

銀行政策部

本局檔號： B1/21C
B1/20C
B1/15C

致：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經修訂)

謹此致函通知閣下，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兩個銀行業公會後，現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以法定指引形式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的經修訂章節「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該指引於今日在憲報的政府公告部分刊登。

經修訂章節透過引入因應全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教訓而制定的新國際標準，尤其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0 年 10 月發出的「優化企業管治的原則」，以就認可機構的穩健企業管治加強有關的監管指引及要求。

主要修訂

經修訂章節以現行章節的基本原則作為基礎，在若干環節上加強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在監察方面的管治要求，包括：

- 董事局在風險管治，尤其在審批及監察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策略與風險管理架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當中包括審批與認可機構的業務和策略性目標，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先進程度相符的可接受風險水平 / 風險取向；
- 董事局在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方面的責任，其中包括編制

正式文件，清楚訂明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責任、問責安排與匯報制度，以及董事局在監察高級管理層表現方面的角色；以及

- 董事局在訂立企業價值觀及標準方面的角色，尤其在整體機構與個別員工層面根植良好道德操守的企業文化，這包括制定有效政策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確保認可機構以具誠信、審慎及專業的方式經營業務。

經修訂章節亦提供有關董事局運作與組織方面的增補指引，包括：

- 董事局應由合適人選組成，並具足夠獨立性¹及整體專門知識，以進行有效及客觀的決策；並設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職責；
- 董事局主席應擔當董事局的領導，確保董事局會本着穩健及符合認可機構最佳利益的原則，並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董事局成員應承諾對董事局或其獲委任參與的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工作作出積極的貢獻；
- 為董事局成員提供啟導及持續培訓，使其能熟悉本身的角色及職責、認可機構的業務策略與運作、管治及內部管控架構；以及
- 定期評估董事局的整體工作成效及每位董事所作的貢獻，以及董事局本身的管治方法及程序。

經修訂章節的其他修訂主要涉及：

- 金管局若認為恰當，會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成員、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委任人選會面，讓金管局能直接評估該人選是否具備適當條件勝任有關職位。由於認可機構董事及高級

¹ 就持牌銀行而言，董事局三分之一成員或當中 3 位成員(以人數較多為準)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管局雖然大力鼓勵其它認可機構委任至少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預期它們的董事局應有適當數目的獨立或至少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

管理層成員必須持續符合適當人選的條件，金管局同樣可能會視乎需要與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會面；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熟悉認可機構的架構，並確保組織架構的複雜程度不會妨礙他們對該機構整體業務的有效管控；
- 認可機構須對代客戶設立的架構(如特定目的工具)實施足夠的管控；以及
- 認可機構須公開披露有關其企業管治及風險主要範疇的資料。

實施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應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使其企業管治政策及方法符合經修訂章節所載的指引。認可機構尤其應在經修訂章節發出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查明其企業管治架構是否存在任何漏洞，並實施加強該架構的計劃，以使其企業管治方法能在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符合經修訂章節所載的指引。若個別認可機構需要更多時間作出實際變動以落實該指引某些具體環節，它們應與金管局商議以定出有關環節的執行計劃及時間表。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的實施進度。

正如金管局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向董事局傳達監管標準」通告中所載的做法，請安排把本通告的副本分發給貴機構的董事局成員，讓他們能掌握經修訂章節的主要要求，以及對董事局及其成員在確保認可機構的穩健企業管治方面的角色及責任的監管期望。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http://www.info.gov.hk/hkma>)或專用網站(<http://www.stet.finnet.hk>)的《監管政策手冊》項下查閱經修訂章節全文。

如對經修訂章節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丘美英小姐(2878-8284)或何建忠先生(2878-1909)。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朱兆熊

2012 年 8 月 3 日

本函另備附件

副本送呈：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廖俊傑先生)